

七、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職缺公告	1、甄選職缺應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求職徵才網及本局網站公告至少七日。 2、職缺採線上報名。	本局人事室	各用人單位
(二)報名人員資格審查	本局人事室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下載報名人員資料，會同各用人單位審查報名人員資格條件。	本局人事室	各用人單位
(三)通知面試	本局人事室會同各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初審合格人員參加甄選。	本局人事室	各用人單位
(四)指派口試委員	1. 本局人事室簽請局長指定三至五人擔任口試委員。 2. 口試委員應就資格審查合格人員名單檢視有無應予迴避情形。	本局人事室	各用人單位
(五)公告錄取名單	本局人事室完成甄選作業並經簽奉局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本局人事室	各用人單位
(六)通知進用	本局人事室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報到。	本局人事室	各用人單位